

#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公会〔2023〕3号

## 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收缴 2023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和《吉林省公促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办法”）规定，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开始收缴 2023 年度会费。

按规定交纳会费，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。按照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办法》，本会实行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为一体的会费收缴模式。

会费标准：普通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，理事单位 2000 元/年，常务理事单位 5000 元/年，副会长单位 8000 元/年。

会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交纳。收款单位：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；开户行：华夏银行长春分行；账号：13750000001190038。

会员交费后，请通过信箱告知会费汇出情况，包括是否开具发票和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本会联系电话：龚女士 0431-85116566、

18043160893; 电子信箱: jlsqch2019@126.com。

本会收到转账汇款后,即按银行汇出账户名头开具正规发票。

对尚未交纳 2022 年度会费的,请同时补交,并加以说明。

本会《章程》第十三条规定:“会员一年内无故不按期交纳会费,视为自动退会。”同时规定:会员退会,将收回所发牌匾、证书等会员身份证明。

特此通知。



---

抄报: 省社科联, 省社管局。

---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秘书处

2023年2月11日印发

---